

# 地方文化遗产立法的实践检视与制度调适 ——以《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为例

李江南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0

**摘要** 近年来, 各地为保护本土文化遗产开展了诸多法律实践。《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实施近9年来已取得显著成效, 但当前仍存在石刻管理难以统一、保护难以全覆盖、宣传与科研不足等问题。针对上述实施困境, 本文提出建立更加明确、高效且可操作的保护管理体系, 探索大众化、通俗化的宣传机制, 挖掘石刻蕴含的少数民族文化等完善路径。此外, 本文对部分法律规则进行了反思, 并提出确立与个人石刻权属人的合作制度, 引导景区设施与石刻整体风貌相协调,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等立法完善路径。

**关键词** 立法检视; 地方文化遗产; 石刻保护; 实施状况; 完善路径

## 一、引言

桂林市以秀美的山水生态闻名中外, 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誉。然而, 相较于自然景观的知名度, 其悠久的传统历史文化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与有效传播。其中, 桂林摩崖石刻记载了历代文人雅士对山水景色的惊叹与见闻。据有关部门统计, 桂林市有资料记载的摩崖石刻、摩崖造像已达2000余件, 这些石刻与造像是桂林历史发展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 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和宣传意义, 为研究地方史与民俗文化提供了独特借鉴。为此, 《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旨在加强石刻保护与管理, 传承和弘扬其历史、文化、艺术及科学价值。

## 二、《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的实施状况

2017年1月1日, 《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体现了桂林市对石刻保护的高度重视。然而, 仅凭条例的颁布, 难以真正实现保护石刻、宣传并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 其关键在于条例的有效实施。受制于复杂的社会现实因素, 法律条文的全面实现难以一蹴而就, 法律实施的过程本质上是不断向“法律实现”这一理想目标趋近的过程。该条例作为桂林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实体性法规, 其实施状况对后续桂林市的其他法规具有重要的示范与借鉴意义。基于对条例文本、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梳理以及实地调研, 本文将该条例的实施状况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探讨。

### (一) 责任主体的分配及配套政策的出台

根据该条例第一章的具体规定, 摩崖石刻与摩崖造像的保护责任划分为以下几类: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负有宏观领导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承担具体管

理责任，并落实到个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负有监督责任；市、县两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负有保养、保护、推广及研究等具体事务的直接责任；其他与石刻保护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行政主管部门（如规划、建设、公安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有辅助责任；此外，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还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石刻保护工作人员负有指导责任。上述六大责任，上至领导、指导与监督，下至直接、个人与辅助，全市相关部门和机构协同配合，为石刻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在具体执行方面，2017年7月，由桂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主办、桂林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院承办的《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培训班顺利举办。培训班邀请了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专家教授授课，学员为各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培训系统讲解了该条例的立法宗旨、立法过程和具体条文规范，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专家教授也针对该条例为学员进行了专题解读。

在该条例施行的同年，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了监督、直接管理与辅助等责任。2017年10月，永福县人民政府印发《永福县石刻保护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县域内的石刻保护范围，为乡、镇人民政府和石刻保护工作人员履行个人责任提供了清晰依据。2018年7月，桂林市人民政府颁布《桂林市国有石刻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国有石刻保护资金按国有石刻所在景点、景区、公园的经营者每年经营收入的4.58%上缴”。资金保障是石刻保护工作的前提，市政府在该条例出台后不久便颁行该办法，解决了石刻保护的资金问题，落实了市政府的领导责任与市、县两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直接责任。

## （二）发掘、保护、保养等工作的开展

该条例第二章主要规定了石刻的保护管理办法，涉及对石刻的保养、保存、修缮、研究、利用、复制、拓印与防治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及具体办法，相关责任单位几乎涵盖桂林市各级部门。早在该条例颁行以前，桂林市有关部门就已开展石刻保护的各项工作：20世纪60年代起，桂林普遍采用建造碑檐、碑亭和开凿引水槽等传统方式对摩崖石刻进行保护；20世纪80年代，桂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遭受破坏的叠彩山、西山等摩崖造像进行修补复原；2007年至2010年，桂林市与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合作，实施桂林摩崖石刻第一期保护修复工程；2021年3月，桂林市已基本完成石窟寺（摩崖造像）专项调查，共调查16处摩崖造像200余龛600余尊，新发现唐代芙蓉山摩崖造像与宋代芦笛佛塔石刻。

近年来，桂林采取多种措施对石刻本体进行保护，主要包括清理表面沉积物、清除漆膜覆盖、保护性填色等。此外，桂林市有关部门还联合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石刻的复制及数字化保存工作。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例，其雁山校区“桂学博物馆”内专设单元存放了桂林石刻的众多复刻版本；而王城校区独秀峰读书岩作为宋代王正功“桂林山水甲天下”石刻的所在地，有关部门与学校专门为该石刻修筑了仿石碑檐，以免其受滴水、风化等侵蚀。桂海碑林博物馆则对石刻进行了数字化处理，利用三维技术保存了石刻的全方位信息，为石刻的永久保存提供了技术支撑。

## （三）学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立项

要贯彻落实该条例保护石刻的立法宗旨，有关部门应当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学术研究、举办学术活动，以解决石刻保护的技术性难题并深入挖掘石刻文化内涵，同时应积极组织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争取更多的政策与资金支持。该条例亦体现了这一导向，明确了市、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表彰奖励对石刻保护作出突出贡献者的职责。

在该条例实施之前，学者们已对桂林石刻进行了深入研究，代表性成果包括：杜海军的《桂林石刻总集辑校》，该书收录石刻详备、文字精确；韦卫能主编、曾燕娟副主编的《桂林石刻撷珍》，该书侧重于对石刻背景资料的说明；秦冬发的《桂林石刻：史实与人事考略（上、下）》，该书融入了作者的实地考察体会，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此外还有诸多论文与调研报告，此处不再赘述。

该条例实施以后，进一步激发了专家学者对桂林石刻的研究热情，研究内容也不断深化。相关成果主要有：由桂海碑林博物馆主编、文博专家谭发胜牵头撰写的《桂林石刻碑文集》，系统梳理了东晋至清末的桂林石刻，是桂林石刻研究中资料最全面的专著之一；还有《桂林石刻拓片全集》《追溯千年——石刻永流芳》等。论文方面，主要有唐楷之、孙跟宁的《南宋桂林摩崖石刻书法概论》，学界素有“汉碑看山东，唐碑看西安，宋碑看桂林”之说，在2000余件桂林石刻中宋代石刻数量占较大优势，对其进行专门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还有马一博的《张栻桂林摩崖石刻书法考略》，该文基于书法视角，挖掘了石刻背后的文化价值。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项与申报，2001年，桂林石刻被列入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该条例通过但尚未实施的2016年，桂林摩崖石刻传拓技艺入选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8年，即该条例实施一年后，桂林彩色拓印技艺被列入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此外，《桂林石刻总体保护规划》已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制，《桂林石刻——桂海碑林文物保护规划》已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

#### （四）优秀传统文化及内在精神价值的传承与发扬

在挖掘出石刻保护背后的优秀传统文化及内在精神价值后，该条例还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石刻保护宣传，以争取更广泛的社会认同与支持。桂林石刻是历史的见证者，南宋陈说曾发出“周南太史书”的赞叹；是文学的记录者，诸多文人骚客于石刻上挥笔成章；是书法的承载者，颜真卿、米芾等著名书法家在此留下了珍贵墨宝；是科学的传播者，宋代梁安世《乳床赋》石刻中“石有脉其何来？泉春夏而渗透，积久而凝，附赘垂疣”的记述，乃八百多年前古人观察与研究石刻成型的科学论断，该石刻亦成为中国最早考察岩溶地貌的文献之一；是情感的寄托者，无数前人在陶醉于桂林山水之际，亦于石刻中表露对亲友的思念；同时更是中外交流的展现者，《米兰多靳瘞龕记》和《安野那造石室记》等造像，展示了唐代丝绸之路背景下的文化交融。石刻本体或许终将因自然侵蚀或人为干预而损毁，但其蕴含的文化与精神价值却能流芳百世。

2017年，央视春晚在桂林设置分会场，前述桂林彩色拓印技艺在此亮相，实现了文化遗产的广泛传播。2021年，广西师范大学望道话剧社以“花桥”为背景创作的大型话剧《花桥荣记》在桂林大剧院上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2024年10月，永福县百寿镇人大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宋代摩崖石刻“寿字岩”处现场开展《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宣讲活动，提升了群众对石刻保护的认知水平。此外，桂海碑林博物馆还经常举办石刻文化体验活动与研学课程，吸引众多市民和青少年前往参观学习，推动了石刻文化的社会普及。

#### （五）违法行为的惩罚

依据我国现今法理学通说的“新三要素说”，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三要素组成。地方性法规亦应遵循此理，该条例即将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专列于第四章“法律责任”。该章

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包括赔偿、罚款（最高达 50 万元）、警告、责令改正及行政处分等，违反该条例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印发《〈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细化该条例法律后果的具体规范性文件，其对有关部门的执法行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截至 2026 年 4 月，桂林市尚未出现适用该条例进行处罚的案例。

### 三、《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实施面临的挑战

经过桂林市有关部门与相关科研机构的通力合作，该条例得以有序实施，但距离“法律实现”的理想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有以下几点。

首先，桂林市现存石刻的管理主体多元且缺乏统筹，石刻所有权分属国家与个人，日常管理则涉及景区及各相关部门与机构，尚未建成统一高效的管理机制。

其次，目前虽无适用该条例查处的违法案例，但这并不意味着现实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桂林市大量石刻散处于未经开发的岩壁与乡野小道中，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常年遭受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执法部门往往难以有效监管。景区内的石刻虽有专人看护，但在石刻周边经营餐饮、烧烤及焚香祈福等现象时有发生，其根源在于景区运营需维持人员开支与日常维护的盈利需求，这与石刻保护之间产生了显著矛盾。

再次，对石刻优秀传统文化及内在精神价值的传承与弘扬有待深化。目前桂林石刻的文旅项目较为单一，多局限于石刻的拓印与展览；同时，石刻欣赏具有一定门槛，其内容多为文言文及晦涩词汇，且有诸多部分因岁月侵蚀已难以辨认。因此，如何实现桂林石刻传播手段的大众化，成为亟待解决的新命题。

最后，从科研队伍与研究成果来看，石刻保护研究的数量均显不足。量变方能引发质变，缺乏前期大量研究的积累，难以实现石刻研究质的飞跃。如何激发科研人才的积极性，亦是一个亟待解决的新命题。

### 四、《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的完善路径研究

在明确该条例实施面临的不足后，若仅针对表象提出对策——例如发现石刻保护研究较少，便建议加大研究力度——则缺乏实质意义。回归本论题，关于如何把握该条例贯彻实施的完善方向，本文认为，应当从实施不足的现实表象中，探究导致该现象的内在逻辑。即先在实然层面诠释现象并揭示成因，而非直接进行应然层面或对策法学意义上的建构。唯有在厘清现实问题的内在逻辑与成因之后，方能有的放矢地探讨应有之对策。

#### （一）建立更加明确、高效和可执行的石刻保护管理体系

该条例虽未明确限定仅适用于国有石刻，但本文认为，其难以对私有石刻产生实质约束力。私有石刻一旦发生毁损、灭失或倒卖，将破坏桂林石刻文化的完整性，然而公权力难以直接干预此类事件，目前只能对相关个人及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培训与教育，引导其保护石刻。此外，石刻权属的多样性也导致相关保护政策难以全面推行，例如当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联合高校科研人员研发出新的石刻保护技术，或市政府拟组织大型石刻拓片展览时，私有石刻的权属壁垒往往成为工作推进的阻碍。

#### （二）探索大众化、通俗化的石刻宣传机制

保护石刻不能仅依靠政府，还应增强石刻文化的社会认同感，争取群众支持，提升群众及群众性

自治组织在石刻保护工作中的参与度。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应当让群众认知石刻的价值及其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然而，石刻文字多为文言文，部分甚至为繁体字，阅读晦涩难懂；加之历经数百上千年的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部分字迹已模糊或缺失，进一步加大了理解难度。将石刻内容直接翻译为现代语言加以呈现，虽不失为一种策略，但面临两方面局限：一是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二是古文译为白话的过程中，易致原文意蕴流失与“古味”消减。相同语义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往往带给读者迥异的审美感受，正如阅读古诗原文与其现代释义的体验差异。因此，欣赏桂林石刻具有一定门槛，这极大制约了群众参与石刻保护的可能性。

转换传播视角，每一处石刻皆承载着一段历史故事，若能挖掘石刻背后隐含的故事并制作为短片供公众观赏，或可破解此困境。具体而言，本文所提的宣传机制，即指宣传内容、宣传手段与宣传方式的大众化与通俗化。当然，此构想涉及人力与财力的投入，本文旨在提供一个思路与方向，以供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开展桂林石刻宣传工作时借鉴参考。

### （三）挖掘石刻中的少数民族文化

桂林是广西多民族聚居的典型地区之一，居住着壮、回、苗、瑶、侗等少数民族，全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超百万。桂林的旅游资源中，如《印象·刘三姐》、龙脊梯田等代表性文旅景点均富有少数民族文化色彩。同样，桂林石刻也蕴含着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交融、互鉴的历史图景，如《劝农事碑》等。当前，石刻的保护与宣传力度均有待加强，挖掘石刻中的少数民族文化，有利于提升石刻在少数民族群众中的社会认同感，激发其保护与宣传石刻的热情，进而强化对石刻的保护与宣传力度；更有助于增进各民族对石刻文化及中华文化的认同，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四）完善和修改相关配套制度

正如前文所言，没有完美的法律，即使一部法律在逻辑上已然近乎完美自治，也极难在现实生活中被完美实施。现代法学业已达成共识，无论立法者多么充满理性和睿智，皆不可能全知全觉地洞察立法所要解决的一切问题，亦不可能基于语言文字的确定性与形式逻辑的完备性，而使法律文本的表述完美无缺、逻辑自足。唯有不断运用法律解释等法律方法或适时修改法律，方能应对复杂多变的现实问题。针对前文所述的实施不足，本研究提出以下立法完善方向。

#### 1. 确立与私有石刻权属人的合作制度

桂林市的石刻文化应被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在保护、研究及宣传工作中，应尽量实现对全市石刻的全覆盖。然而，现实中确有一定数量的石刻保存在个人手中。该条例虽鼓励个人或群众性自治组织与有关部门签订协议保护石刻，或鼓励其捐赠石刻，但这仍难以实现对桂林市石刻的全面利用与宣传。若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则耗费巨大财力，且个人未必愿意出售，可行性较低。因此，可探索确立与私有石刻权属人的合作制度：日常保护由权属人负责；当有关部门需对石刻进行研究、宣传等工作时，则与权属人开展合作，借用其石刻。

#### 2. 引导石刻景区设施与石刻整体风貌相协调

经研读《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2022修正）》《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等外地法规后发现，部分条例已明确规定石刻保护机构应当对景区内的商业业态、经营服务网点统一布局，且店铺招牌、门面装修等应当与石刻整体风貌相协调。此类条例所称石刻景区，是指以石刻为主要景点或景点中包含石刻的景区。然而，《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并未涉及此内容，仅

规定建设工程内的建筑物应总体上与石刻整体风貌相一致,这显然未能覆盖石刻景区内的其他设施。本文认为,此规定值得借鉴,先前亦有成功先例,如西安城墙内的建筑物大体均低于钟楼,从而凸显了钟楼的核心地位。推动景区设施与石刻风貌相协调,有助于增强游客的沉浸式游览体验,突出石刻的主题与重要性,对石刻文化的整体宣传具有积极意义。

### （五）对违法行为的监督

针对前文剖析的实施困境,破解之道不能仅停留在表象修补,而应从体制机制、利益平衡与执法效能等深层逻辑出发,寻求系统的立法与制度完善,以跨越从“法律文本”到“法律实现”的鸿沟。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完善方向。

一是建立野外石刻网格化管护体系。依据文物价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联合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组建兼职巡查队伍,在重点区域安装低成本监控设备,并对参与保护的村民给予适当补贴,以形成群防群治格局。二是理顺景区保护与商业运营的关系。严格划定石刻核心保护区,严禁在该区域内从事餐饮经营、焚香祈福、烧纸点灯等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将门票收入按固定比例提取为专项保护资金,同时开发石刻文创、数字导览等低影响盈利项目,实现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三是强化执法协同。明确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针对破坏行为的快速处置机制,依法从严惩处各类违法行为。

## 五、结语

正如法国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所言:“那种把法律条文本身当作研究对象的学问不是法学,法学真正被称为一门科学,是因为法律条文背后的东西和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乃至生活方式结合在一起。”立法者改变法律条文本身极易,但条文背后的社会现实却难以撼动。若这些深层因素不发生相应变化,单纯修改条文便犹如语言学家随意更易语言规则,注定劳而无功。修改《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固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实现文本的更新,但石刻背后的传统文化认同、保护机制的理顺以及责任主体的协同等深层次问题,并非单纯依靠法律文本的修改就能彻底解决。因此,未来的研究与实践应更多关注条例背后的社会语境与法律实施,致力于增强石刻文化的社会认同感,争取更广泛的社会支持,唯此石刻保护工作方能行稳致远。

### 参考文献

- [1] 刘鹏. 关于《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EB/OL]. (2016-07-12) [2026-04-03]. [http://www.glrld.gov.cn/dflfsj/201607/t20160713\\_581348.htm](http://www.glrld.gov.cn/dflfsj/201607/t20160713_581348.htm).
- [2]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 [A/OL]. (2017-01-01) [2026-04-01]. <http://law.npc.gov.cn/FLFG/flfgByID.action?flfgID=36257406&keyword=&zlsxid=03>.
- [3]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国有石刻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A/OL]. (2018-05-08) [2026-04-01]. <https://www.guilin.gov.cn/zfxxgk/zc/gz/P020251209686964569061.pdf>.
- [4] 周利朔, 蒋丰慧. 如何从桂林石刻中读懂中国文化? ——专访桂海碑林博物馆馆长吴文燕 [EB/OL]. (2024-10-29) [2026-04-05].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4/10-29/10310227.shtml>.

- [5] 唐志强. 桂林基本完成石窟寺(摩崖造像)专项调查 [EB/OL]. (2021-03-24) [2026-04-05].  
[https://gx.cnr.cn/cnrgx/wentijiankang/20210324/t20210324\\_525444341.shtml](https://gx.cnr.cn/cnrgx/wentijiankang/20210324/t20210324_525444341.shtml).
- [6] 杜海军. 桂林石刻总集辑校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7] 韦卫能, 曾燕娟. 桂林石刻撷珍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3.
- [8] 秦冬发. 桂林石刻: 史实与人事考略(上、下)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5.
- [9] 桂海碑林博物馆. 桂林石刻碑文集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9.
- [10] 曾燕娟. 桂林石刻拓片全集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22.
- [11] 曾燕娟. 追溯千年——石刻永流芳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09.
- [12] 马一博. 张栻桂林摩崖石刻书法考略 [J]. 中国书法, 2020(5): 164-171.
- [13] 唐楷之, 孙跟宁. 南宋桂林摩崖石刻书法略论 [J]. 中国书法, 2018(03): 194-195.
- [14] 宾阳. 广西桂林石刻保护“吹糠见米” [N/OL]. (2019-01-21) [2026-04-06]. [https://nepaper.ccdy.cn/html/2019-01/21/content\\_251042.htm](https://nepaper.ccdy.cn/html/2019-01/21/content_251042.htm).
- [15] 李永杰. 文献是桂学研究的基石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6-09-02(006).
- [16] 韩光辉. 桂林历史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01): 103.
- [17] 赵临龙. 我国中西部南北旅游大通道广西境内构建的思考 [J]. 社会科学家, 2018(12): 77.
- [18] 黄宝仪.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望道话剧社《花桥荣记》在桂林大剧院上演 [EB/OL]. (2021-05-18) [2026-04-07]. <https://news.gxnu.edu.cn/2021/0518/c1330a205528/page.htm>.
- [19] 孙敏. “寿字岩”下话保护 [N/OL]. (2024-10-05) [2026-04-07]. <https://epaper.guilinlife.com/glrbc/glrbc/20241005/Article103005NR.htm>.
- [20] 《法理学》编写组. 法理学 [M]. 第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46.
- [21] 劳东燕. 风险社会与变动中的刑法理论 [J]. 中外法学, 2014, 26(01): 73.
- [22] 黄杰, 李晓东, 谢霞. 少数民族传统村落活化与旅游开发的互动性研究 [J]. 广西民族研究, 2018(05): 122.
- [23] 郭忠, 刘渠景.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德法关系理论 [J]. 重庆社会科学, 2022(02): 108.
- [24] 张志铭. 法律解释操作分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2.
- [25]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资阳市安岳石刻保护条例 [A/OL]. (2018-12-18) [2026-04-01]. <https://flk.npc.gov.cn/detail.html?MmM5MGU1YmE2NWM20GNmNzAxNjd1ZThjYTJlZjRiNmQ%3D>.
- [26] 陈瑞华. 论法学研究方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97.

# Practical Review and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of Local Cultural Heritage Legisl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Regulations of Guilin Municipality on the Protection of Stone Carvings

LI Jiangnan

Law School,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0, China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regions have undertaken numerous legal practices to protect their local cultural heritage. The Regulations of Guilin Municipality on the Protection of Stone Carvings, implemented for nearly nine years, have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but problems remain,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unifying stone carving management, insufficient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and inadequate publicity and research. To address these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clearer, more efficient, and operabl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exploring popular and accessible publicity mechanisms; and delving into the ethnic minority culture embodied in the stone carvings.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some legal rules and propose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cooperation system with individual stone carving owners, guiding scenic area facilities to harmonize with the overall appearance of the stone carvings, and increasing supervision of illegal activities.

**Keywords** Legislative review; Local cultural heritage; Stone carving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status; Improvement paths

---

版权所有 © 2026 本文作者和香港科技出版集团。本作品根据知识共享署名国际许可证 (CC BY 4.0) 获得许可。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